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财农〔2020〕155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非贫困县)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非贫困县)的通知》(云财农〔2020〕110 号),为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现将 2020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非贫困县)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 2020 年度“21301-农业”功能分类科目,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快资加金拨付。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各地要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 号)规定,根据《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

切实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做好项目库管理。根据《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基层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8号）等规定，各地财政部门主动配合同级农业农村部门不断完善项目库，做好项目的审核、论证、遴选及排序工作，将支出政策已经明确的项目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储备和管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县（市、区）2020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非贫困县）区域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各地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

附件：2020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非贫困县）分配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 32 份，其中财政 16 份、农业 16 份）

附件1:

2020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非贫困县）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贫困状况	小计	农产品加工及统计监测	畜牧业生产发展	合作社与农经统计	农业科技教育	农机化发展与购置补贴	农产品质量安全	渔业技术推广与资源保护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粮食生产	环境资源保护
	昆明市		694.5		30	95		55		20	102.5	255	137
1	盘龙区	非贫困县	25.5		2	8		3			7.5		5
2	五华区	非贫困县	23.5		2	8		1			7.5		5
3	西山区	非贫困县	23.5		2	8		1			7.5		5
4	官渡区	非贫困县	23.5		2	8		1			7.5		5
5	呈贡区	非贫困县	54.5		2	8		2			7.5	30	5
6	安宁市	非贫困县	32.5		2	8		5			12.5		5
7	富民县	非贫困县	176		2	10		5			15	135	9
8	晋宁区	非贫困县	83.5		3	8		14			7.5	20	31
9	宜良县	非贫困县	80.5		4	10		8			7.5	20	31
10	石林县	非贫困县	103		6	11		10			15	30	31
11	嵩明县	非贫困县	53.5		3	8		5		5	7.5	20	5
12	禄劝县	贫困	5							5			
13	东川区	深度贫困	5							5			
14	寻甸县	贫困	5							5			

